

## 跨行通匯同意書（一般民眾）

\_\_\_\_\_（申請人）領取新竹市 113 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款項，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 分行名稱：\_\_\_\_\_

帳戶名稱：\_\_\_\_\_

帳號：\_\_\_\_\_ 金融通匯代號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 與申請人之關係：為申請人之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※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（款項金額—匯費＝匯入金額）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。

-----  
存簿影本粘貼處

請上 [http://www.fisc.com.tw/FISCWeb/EasyQuery/RM\\_1Query.aspx?No=&FC=F0117](http://www.fisc.com.tw/FISCWeb/EasyQuery/RM_1Query.aspx?No=&FC=F0117) 查詢通匯代碼，總代號加分支代號』共七碼